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2017年中期業績

## 摘要

- 營業額按年上升 1.8%；經常性基本溢利上升 4.2%
- 商舖業務出租率為99%；寫字樓業務出租率為94%
- 市場對核心商業區的優質甲級寫字樓需求殷切，帶動對即將落成利園三期的強勁需求

## 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	1,791	1,760	+1.8%
經常性基本溢利	2	1,227	1,178	+4.2%
基本溢利	3	1,227	1,178	+4.2%
公佈溢利	4	746	899	-17.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經常性基本溢利	2	117.37	112.41	+4.4%
基本溢利	3	117.37	112.41	+4.4%
公佈溢利	4	71.36	85.78	-16.8%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26.00	26.00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5	67,163	67,490	-0.5%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6	64.24	64.56	-0.5%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從香港投資物業組合所得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2. **經常性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物業投資業務的表現指標，是從基本溢利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長期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
3. **基本溢利**是從公佈溢利中扣除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為物業投資者，本集團的業績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加入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導致盈利波幅擴大及對應用未經調整之盈利數據、財務比率、趨勢及與前期比較構成限制。因此，基本溢利並無計入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 **公佈溢利**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5.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 **每股資產淨值**是股東權益除以於期末／年末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希慎興業 2017 年上半年的經常性基本溢利上升 4.2% 至 1,227 百萬元

### 業績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4）今天（2017 年 8 月 4 日）宣布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 1,791 百萬港元，較 2016 年上半年的 1,760 百萬港元按年上升 1.8%。

**經常性基本溢利**乃本集團租賃業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上升 4.2% 至 1,227 百萬港元（2016 年：1,178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商舖及寫字樓租賃業務的毛利增加。**基本溢利**亦為 1,227 百萬港元（2016 年：1,178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 2017 年中期的**公佈溢利**為 746 百萬港元（2016 年：899 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 17.0%，主要反映集團投資物業估值公平值虧損 775 百萬港元（2016 年：280 百萬港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獨立估值師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進行的重估價值為 69,628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9,633 百萬港元），反映多項因素相互抵銷的影響：商舖租賃前景不明朗、寫字樓租賃前景持續向好、多項資產增值工程完成，以及期內為利園三期項目支付的建築費用。

**股東權益**下跌 0.5% 至 67,163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7,490 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2016 年：26 港仙）。股息將以現金派發。相關之日期請見下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股息除淨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最遲呈交過戶文件之時間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第一次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第一次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 財務管理

希慎恪守審慎理財政策，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低負債率

- 債務總額：6,392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305 百萬港元）
- 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4.5%（2016 年 12 月 31 日：5.4%）

### 穩定債務狀況

- 定息債務：佔債務總額約 72.6%（2016 年 12 月 31 日：佔債務總額 73.4%）
- 平均債務期限：4.8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4.3 年）
- 資本市場發債：72.6%（2016 年 12 月 31 日：73.4%）
- 平均借貸成本：3.4%（2016 年：3.8%）

### 信貸評級優異

- 淨利息償付率：20.0 倍（2016 年：21.6 倍）
- 穆迪：A3；標準普爾：BBB+

## 主席利蘊蓮女士的評論

### 回顧

「受到貿易及工業產值有所改善所帶動，加上商業及消費信心增強，全球經濟於 2017 年上半年取得溫和增長。」

「香港經濟亦反映此正面氣氛。消費意欲增強和物業投資市場升溫，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部分因素。這些趨勢連同與日俱增的貿易活動，支撐就業市場的穩健表現。旅客數字亦扭轉多個季度的疲弱表現，重回升勢。」

「在好轉的大環境下，2017 年上半年的本港零售業銷售額仍然保持穩定。奢侈品銷售額連跌數月後甚至出現回升。中低價商品的銷情各異。」

「電子商貿帶來的結構性調整，以及消費者行為的相應轉變，對零售業造成最大的影響。我們會因應市場變化，繼續調適商舖的組合與定位。」

「我們深信，購物體驗必須結合優質服務與不斷更新、適切而又個人化的活動內容。雖然網上瀏覽和購物或許於效率方面佔優，但我們不止追求便捷，更希望為購物人士和訪客帶來網上購物難以比擬的精彩體驗。在這方面，實體店肯定會繼續肩負一個重要但有別於過往的角色，成為一個提供活動內容和娛樂的平台。活動內容方面，我們採用不拘一格的綜合方式，包括與租戶和其他持份者合辦各類活動、擴大顧客獎勵計劃、廣泛運用科技進行推廣及與顧客交流互動。」

「今年，我們先後夥拍多個合作夥伴，為顧客呈獻多項獨樹一幟的活動，包括於 4 月於利園區成功舉辦的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球迷嘉年華。期間，港鐵站至香港大球場一帶瀟灑節慶氣氛，除了有街頭表演、遊戲和食品攤位、欖球名人舞台外，更設置巨型電視屏幕直播欖球賽事。我們還於賽事期間推出多款融合新科技的遊戲，在球場內外均大受歡迎。我們又向登入活動迷你網站的用戶提供一系列餐飲及購物電子優惠券，為租戶招徠不少生意。我們的『Leeisure』計劃為高消費顧客提供現金券，成為另一個協助租戶提升銷售額的成功例子。今年夏天，以潮流生活品味見著的誠品書店正把希慎旗下商場多處地方改裝成閱讀和音樂專區。」

「我們亦繼續與區內多個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利園區的策展活動。我們夥拍大力促進利園區商戶和活動的坊眾組織—利園協會，舉辦全港首個『雞蛋仔藝術節』，吸引數以萬計市民參加，一同品嚐這款深受市民歡迎的街頭美食。我們發動盛大的社交媒體宣傳攻勢，使這項活動備受矚目。希慎亦於今年夏天舉辦回顧展，與市民重溫著名地標利園酒店的美好回憶。」

「我們透過特別營銷活動，為以商業租戶的員工及住宅租戶為對象的『Lee Gardens Plus』，以及『為尊貴會員而設的 Club Avenue』等顧客獎勵計劃招募新會員。此外，我們正與一些擁有高消費會員的商業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希望為集團本身及會員締造雙贏機會。」

「我們還透過一系列商業夥伴項目，為利園區的旅客營銷計劃增添資源，預期有助提升集團在香港以外市場的知名度。社交媒體發揮了關鍵作用，為有興趣到訪利園區的中國內地及海外訪客提供最新活動資訊。」

「我們深信，集團的綜合營銷手法正取得成果，使旗下的商舖組合脫穎而出，超越同儕。集團的商舖業務全部匯集在銅鑼灣的黃金地帶，這種群聚效應有利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將繼續發揮高度集中的地理優勢，使集團物業的購物及餐飲設施更受歡迎。」

「隨著跨國及本地公司不斷從中環遷往香港島其他核心地區，集團的寫字樓組合繼續受惠。銅鑼灣及利園區憑藉交通便捷的自然優勢，加上為上班族提供各式各樣的生活品味享受，更進一步促進上述遷移趨勢。」

「寫字樓組合本身亦有其結構性挑戰，而希慎靈活應對有關轉變，例如共用工作空間模式日益流行，希慎亦與有關供應商合作，創造能滿足工作需要的社區。」

「利園三期尚未落成，但已錄得來自寫字樓租戶的殷切需求，反映市場對香港核心商業區的優質甲級寫字樓需求若渴。寫字樓部分佔整幢大廈總樓面面積約80%，該部份已獲租戶承租超過一半的樓面面積。該大廈質素超卓，於推廣環保及身心健康方面表現出色，並鄰近主要的交通樞紐，因此廣受國際及本地公司垂青。至於大廈的商場部分，我們預期會開設多間環境舒適的時尚食肆，進一步提升利園區作為餐飲熱點的美譽。」

「我們於大埔露輝路合營的住宅項目已確立總體規劃大綱，其設計及法定申請批核進展順利，地質工程勘探亦已完成。我們將繼續物色類似的發展機會，提供核心利園組合之外的一股新增長動力。」

## 展望

「儘管地緣政局氣候不明朗，全球經濟看來會保持溫和增長。香港的整體基本因素亦較去年同期為佳。

希慎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應付核心業務部門所面對的結構性變化，而利園三期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落成，我們熱切期待屆時進駐的新租戶。」

-完-

### 傳媒查詢，請聯絡：

董彥鈞  
企業傳訊總經理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95 5777  
電郵：mark.tung@hysan.com.hk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1,791	1,760
物業支出		(188)	(205)
毛利		1,603	1,555
投資收入		38	25
行政支出		(106)	(116)
財務支出		(75)	(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75)	(2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118
除稅前溢利		791	1,210
稅項	6	(243)	(229)
期內溢利	7	548	98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6	899
非控股權益		(198)	82
		548	981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8	71.36	85.78
攤薄	8	71.34	85.7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548</u>	<u>98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自用物業之重估：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26	13
因自用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4)	(2)
	<u>22</u>	<u>11</u>
於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被指定為按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期內淨（虧損）收益	(60)	64
淨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10)	(3)
	<u>(70)</u>	<u>61</u>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08	(74)
	<u>38</u>	<u>(13)</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0</u>	<u>(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8</u>	<u>97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6	897
非控股權益	(198)	82
	<u>608</u>	<u>97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9,628	69,633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2	720
聯營公司投資		3,711	3,497
合營公司投資		147	145
貸款予合營公司		930	873
票據		330	733
其他金融資產		3	13
其他應收款項	10	158	135
		<b>75,649</b>	<b>75,749</b>
<b>流動資產</b>			
貸款予合營公司		-	1,01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1	196
票據		579	422
其他金融資產		1	6
定期存款		3,062	2,5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1	79
		<b>4,134</b>	<b>4,27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1	974	935
租戶按金		399	3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7	327
借貸		150	1,180
應付稅款		233	112
		<b>2,083</b>	<b>2,89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51</b>	<b>1,3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7,700</b>	<b>77,128</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6,230	5,113
其他金融負債		46	1
租戶按金		544	578
遞延稅項		782	751
		<b>7,602</b>	<b>6,443</b>
<b>資產淨額</b>		<b>70,098</b>	<b>70,68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8	7,673
儲備		59,485	59,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7,163</b>	<b>67,490</b>
非控股權益		2,935	3,195
<b>權益總額</b>		<b>70,098</b>	<b>70,685</b>

附註：

### 1. 獨立審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載列於本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資料，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進一步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附表 6 第 3 部，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或提出重點事項，亦未有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 407(3)條提出其他意見。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不確定稅項之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年之年改進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不包括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0 年版本）及於 2013 年頒佈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sup>3</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期內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而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5. 分部資料

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主席）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商舖分部 — 出租商舖及相關設施予不同零售及消閒業務營運者

寫字樓分部 — 出租優質寫字樓及相關設施

住宅分部 — 出租高級住宅物業及相關設施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未經審核）</b>				
<b>營業額</b>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912	598	120	1,630
管理費收入	73	74	14	161
分部收入	985	672	134	1,791
物業支出	(103)	(62)	(23)	(188)
分部溢利	882	610	111	1,603
投資收入				38
行政支出				(106)
財務支出				(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除稅前溢利				791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未經審核)</b>				
<b>營業額</b>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916	560	124	1,600
管理費收入	70	75	15	160
<b>分部收入</b>	<b>986</b>	<b>635</b>	<b>139</b>	<b>1,760</b>
物業支出	(102)	(78)	(25)	(205)
<b>分部溢利</b>	<b>884</b>	<b>557</b>	<b>114</b>	<b>1,555</b>
投資收入				25
行政支出				(116)
財務支出				(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8
除稅前溢利				1,210

以上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行政支出（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財務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本公司行政主席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 分部資產

以下是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分析之資產。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b>31,836</b>	<b>24,821</b>	<b>7,865</b>	<b>64,522</b>
重建中投資物業				<b>5,119</b>
聯營公司投資				<b>3,711</b>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投資				<b>1,077</b>
其他資產				<b>5,354</b>
綜合資產				<b>79,783</b>

##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089	23,833	7,859	64,781
重建中投資物業				4,860
聯營公司投資				3,497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投資				2,036
其他資產				4,847
綜合資產				80,021

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本集團所有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u>2017年</u>	<u>2016年</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本期內)	<b>216</b>	200
遞延稅項	<b>27</b>	29
	<b>243</b>	229

於兩個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7. 期內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7 年</u>	<u>2016 年</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2</u>	<u>9</u>
包括 25 百萬港元（2016 年：28 百萬港元） 或然租金之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30)	(1,600)
減：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183	198
— 無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u>5</u>	<u>7</u>
	<u>(1,442)</u>	<u>(1,395)</u>
淨利息收入	<u>(38)</u>	<u>(25)</u>
員工成本，包括：		
— 董事酬金	8	16
— 其他員工成本	<u>112</u>	<u>129</u>
	<u>120</u>	<u>145</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6</u>	<u>52</u>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7 年</u>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46</u>	<u>899</u>
	股份數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7 年</u>	<u>2016 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45,374,861</b>	1,047,978,938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出之購股權	<u>282,061</u>	<u>66,139</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45,656,922</b></u>	<u>1,048,045,077</u>

於兩個期內，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出租投資物業）的表現，管理層認為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應作以下調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 盈利 港仙	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 盈利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46	71.36	899	85.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75		280	
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280)		1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相關之遞延稅項）	(1)		(2)	
非流動免息貸款予合營公司 之估算利息收入	(13)		-	
<b>基本溢利</b>	<b>1,227</b>	<b>117.37</b>	<b>1,178</b>	<b>112.41</b>
<b>經常性基本溢利</b>	<b>1,227</b>	<b>117.37</b>	<b>1,178</b>	<b>112.41</b>

附註：

- (1) 經常性基本溢利是從基本溢利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長期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由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 6 個月期內並無該類調整，經常性基本溢利與基本溢利相等。
- (2) 於計算調整後每股盈利時，所使用的分母跟以上詳述使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

## 9. 股息

(a) 於期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 2016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 109 港仙	1,139	-
已派 2015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 107 港仙	-	1,122
	<u>1,139</u>	<u>1,122</u>

(b)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 26 港仙 (2016 年：每股 26 港仙)	272	272

由於第一次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未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確認為負債。

宣派的 2017 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

##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 年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3	8
應收利息	45	50
有關投資物業的預付款項	76	7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95	197
	<u>329</u>	<u>331</u>
作分析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171	196
非流動資產	158	135
	<u>329</u>	<u>331</u>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普遍需作預繳。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 13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8 百萬港元），主要為拖欠的租金及其賬齡均少於 90 天。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33	149
應付利息	87	75
其他應付賬款	493	450
預繳賠償 (附註)	261	261
	<u>974</u>	<u>935</u>

附註:

該款項為一租戶因提前解除租約而繳付的一次性賠償，將於該租戶履行解除合約中的所有條款當日，確認為賠償收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為 67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03 百萬港元），其賬齡均少於 90 天。